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齐工程教[2013]3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学校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对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1、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负责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紧急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的负责人研究现场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学校保卫处、教务处的职责：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完善；负责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报送安全信息；接受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

3、实验室负责人职责：积极做好自救工作，迅速向有关部门领导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同时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具有使用和操作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能力。

4、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引导学生安全疏散、迅速撤离实验室，及时报告，并做好自救工作。

第三章 应急响应

第四条 实验室应急处理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应当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及时进行信息报送。信息报送的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知情后十分钟内向学院报告，不得延迟。学院应在接到事件发生情况后立即报省教育厅，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2、准确：信息内容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直报：发生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学院领导小组可直接报省教育厅或教育部、省政府。

4、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学院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在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实验室相关成员以及其他人员得知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信息和情况后必须立即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事件发生范围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 4、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第六条 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按照以下程序紧急处理：

- 1、现场教师要立即组织并指挥学生疏散，远离事故现场，力争无伤亡事故。

- 2、根据事故性质，立即报告相关机构和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

- 3、按照预案立即组织多方力量实施事故救援与处置，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做到事故应急救援不拖延、不推诿，力争把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 4、发生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时，应立即报学校保卫处，学校保卫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到现场处理。

第四章 事故应急处置的程序与措施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其事故性质和类型按照以下程序分别处理：

- 1、实验室爆炸和火灾、化学品污染事故：根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中相关规定处理。如火灾事故，在救护过程中应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进行，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要有计划、有组织地疏散人员，并且要戴齐防护用具，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2、实验室触电事故：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安全切断电源，使伤员远离电源，保护伤员生命。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或身体其它部位直接接触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开电线。同时及时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3、实验室机械事故：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安全切断电源，或采用科学方法使伤员不受到机械的再伤害，保护伤员生命，同时及时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4、实验室化学灼伤事故：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同时及时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5、实验室仪器、药品被盗应事故：若发现实验室仪器、药品被盗，应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如有贵重仪器或化学药品被盗，尤其是危险化学物品被盗或缺损，还应立即将详细情况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尽快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发现学生带出实验仪器，应立即送学生处、保卫处处理；如造成一定伤害事故，上报学校领导处理；事故严重者，必须详细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第八条 各系（部）应当根据各自学科的专业特点和实验室类型，负责制定相应安全应急预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并由学校保卫处、教务处负责解释。